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仕技术”、“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与菲仕技术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菲仕技术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概述

本期辅导工作从 2020 年 6 月开始。根据辅导计划及菲仕技术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联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菲仕技术及其子公司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查阅资料、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并提出针对性的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协助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菲仕技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规划，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积极协助公司准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各项资料文件。另外，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采用专业咨询、协调会讨论、专题研讨等方式，与相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就 IPO 审核重点、法律和财务规范性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持续辅导。

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

应尽的义务，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菲仕技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李文杰、孔令海、吴江南、张湛为四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菲仕技术进行辅导，其中李文杰担任组长。辅导小组自组建以来成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菲仕技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菲仕技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与辅导的其他人员。

原职工代表监事周艳桃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徐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小英女士的简历如下：

徐小英女士，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于宁波无线电七厂；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宁波力和机电工业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宁波菲仕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负责人。现任公司采购中心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在菲仕技术的积极配合下，海通证券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开展顺利，具体情况如下：

1、本期辅导工作主要情况

（1）核查公司内控、规范运作情况。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人员审阅了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和开展各项业务。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的沟通、查阅公司交易文件等方式，了解公司财务制度的设置和落实情况。

对于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通过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及时传达企业并提出整改方案。

(2) 法规规定的辅导。辅导人员督促并组织相关辅导对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等内容，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及规范运作要求，特别是科创板及注册制的基本情况，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和理解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

(3) 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协助公司梳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协助公司准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相关备案及审批工作。

(4) 海通证券与其他辅导机构持续开展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更深入地了解公司、了解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状况。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专项问题会议讨论、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3、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并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提出的建议并充分落实，协助辅导机构与公司各部门建立互动联系、获取尽调资料等事宜，使得辅导工作顺利按计划开展。

(五)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自海通证券与菲仕技术签订辅导协议以来，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协议规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辅导职责，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相关内容的情形。

二、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并结合辅导协议的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较好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辅导人员将在下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的继续辅导，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更快更好的达成预计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李文杰

李文杰

孔令海

孔令海

吴江南

吴江南

张湛

张 湛

